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3/05/05	發言時間	18:07:10
發言人	周維崑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2-2737-8940
主旨	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將亞東體育館贈與亞東技術學院。				
符合條款	第 43款	事實發生日	103/05/05		
說明	<p>1.事實發生日:103/05/05</p> <p>2.捐贈原由:為充實該校運動教學設施,協助修繕並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後,贈予亞東技術學院。</p> <p>3.捐贈金額:新台幣 2,488 萬元整。</p> <p>4.受贈對象:亞東技術學院</p> <p>5.與公司關係:關係企業公益機構。</p> <p>6.表示反對或保留意見之獨立董事姓名及簡歷:不適用。</p> <p>7.前揭獨立董事表示反對或保留之意見:不適用。</p> <p>8.其他應敘明事項:1.具利害關係之三名董事:徐旭東董事長、徐旭平董事及徐菊芳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利益迴避。</p> <p>2.本公司第 24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通過以帳上殘值約 121 萬元整之亞東體育館捐贈予亞東技術學院在案。茲因該體育館興建之初並未申請建築及使用執照,為符合現行法令規定及教育部之函文指示,並基於維護使用體育館師生之安全,爰特為此捐贈案。</p>				